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5】1267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 金融用地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5]第 64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占地面积12.6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63公顷,代征用地9.03公顷,建筑密度为40%,容积率为3.5,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楼、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6年6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3月12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

事项决定书》(京兴水行许字[2015]第 64 号)批复了“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73 公顷(不含代征用地为 3.93 公顷,其中建设区 3.63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0 公顷),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 3.6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新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水土保持施工图全部纳入施工图同步设计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3.63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集雨池 2 座,容积为 480m³和 480m³;透水铺装 0.62hm²;下凹式绿地 0.96hm²;节水灌溉 1.27hm²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拦渣率为 99.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2%,林草覆盖率为 34.99%,土石方利用率为 99.17%,表土利用率为 100%,雨洪利用率为 98.43%,硬化地面控制率为 20.5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 年 10 月提交了《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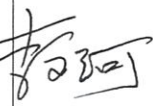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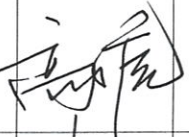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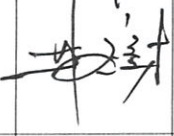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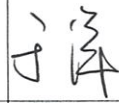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文河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 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金标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小虎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测单位
	井福才	北京建兴宏图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主 任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秦劲松	湖南新华联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王向东	中国水利水电科 学研究院	教 高		特邀专家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 会	副研究 员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